

2008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 
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 
第 31(2) 條訂立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63 項；

(b) 加入——

- “74.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
- 75.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- 76.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- 77.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
- 78.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- 79.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
- 80. 香港科技專上學院
- 81. 香港中文大學 ——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
- 82. 香港青年協會
- 83.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田北辰

2008 年 3 月 28 日

## 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載有為該條例的目的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名單——

- (a) 將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從該名單中刪除；及
- (b) 將 10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中。